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布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布所採用的詞語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界定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在美國，本公布並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出售要約或邀請。除非股份已經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根據該註冊獲得豁免，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國人或其利益（有關詞語的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而提呈、銷售或交付。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在美國，股份的公開發售將只可透過招股書進行，而招股書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謹此公布，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悉數行使，以額外發行148,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僅用於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超額配發股份將以每股股份2.53港元的價格（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即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及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銷售股東」）出售13,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謹此公布，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悉數行使，以額外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以每股股份2.53港元的價格（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即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及由銷售股東出售13,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銷售股東出售148,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發行及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之前		發行及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股東				
銷售股東	2,010,000,000股	67.0%	1,996,500,000股	63.7%
本公司之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策略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	990,000,000股	33.0%	1,138,500,000股	36.3%
股份總數		100%	3,135,000,000股	100%

本公司將按招股書所述，把本公司發行13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億港元，用作日後收購及公司一般用途，而銷售股東出售13,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萬港元，則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定要求撥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炳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